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13年3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下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俊安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於2013年1月17日就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715,2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新股份(「股份」)(「俊安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俊安認購股份0.94港元)而訂立的有條件協議(「俊安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 待載列於俊安認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批准根據俊安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俊安認購股份予俊安；及(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在董事可能認為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該等行動，以實施俊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任何擬進行的其他交易並使之生效；
- (b)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五礦企榮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於2013年1月17日就認購247,300,000股新股份(「五礦企榮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五礦企榮認購股份0.94港元)而訂立的有條件協議(「五礦企榮認購協議」，其註有「B」

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待載列於五礦企榮認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批准根據五礦企榮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五礦企榮認購股份予五礦企榮；及(iii)授權董事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在董事可能認為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該等行動，以實施五礦企榮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任何擬進行的其他交易並使之生效；

- (c) 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委派的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已授出的豁免(「清洗豁免」)，其豁免俊安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五礦企榮有限公司)於認購俊安認購股份及五礦企榮認購股份完成後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並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按其認為使清洗豁免有關或附帶的任何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須、權宜及適宜者，擬備及簽立一切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事宜；及
- (d) (i)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俊安及五礦企榮於2013年1月17日訂立框架承購協議(「承購框架協議」)及海運承購協議(「海運承購協議」)(兩份協議分別註有「C」及「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與根據承購框架協議及海運承購協議條款的該等交易將予出售產品總量有關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i)授權董事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在董事可能認為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該等行動，以實施承購框架協議及海運承購協議以及其項下任何擬進行的其他交易並使之生效。」

##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i)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與Petrovavlovsk plc(「Petrovavlovsk」)於2010年12月13日訂立的追索協議，於本公司不再為Petrovavlovsk的附屬公司後，本公司應付Petrovavlovsk一項協議費用(「擔保費用」)，以每年為基礎，不得多於(其中包括)中國工商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融資代理)、K&S(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

人)與Petrovsk(作為擔保人)訂立的信貸融資協議(「中國工商銀行融資」)項下340,000,000美元尚未償還本金額的1.75%及(ii)授權董事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在董事可能認為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該等行動，以實施擔保費用為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的一項特別交易並使之生效；及

- (b) (i)批准、確認及追認俊安與Petrovsk訂立日期為2013年1月17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分擔Petrovsk作為中國工商銀行融資項下擔保人的責任的若干安排及(ii)授權董事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在董事可能認為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該等行動，以實施彌償保證契據為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的一項特別交易並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韓博傑

香港，2013年2月21日

附註：

-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表其於大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作廢。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5)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 (6) 批准有關決議案的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博傑先生、馬嘉譽先生及胡家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司令勳銜(CBE)，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丹尼先生、李壯飛先生及Jonathan Martin Smith先生。